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向乌东德电站、白鹤滩电站提供相关运维检修
项目服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对《关于向乌东德电站、白鹤滩电站提供相关运维检修项目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汪曦、张兴安、姚毅、孙佳、王本哲

签字：

姚毅 张兴安 汪曦 王本哲

孙佳

2020年11月26日